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貨品及服務	3	99,400	77,855
利息	3	17,020	12,073
收益總額		116,420	89,928
其他收入		835	863
存貨變動		(64,919)	(63,453)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2,670)	(1,542)
員工成本	6(a)	(13,709)	(22,903)
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成本	6(b)	(10,624)	(7,6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10,597)	(10,693)
其他營運開支		(9,652)	(16,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	21
經營溢利(虧損)		4,995	(31,808)
融資成本	5	(1,623)	(1,05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372	(32,860)
稅項	7	(391)	(1,41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2,981</u>	<u>(34,2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66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981</u>	<u>(33,60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8)</u>	<u>(5,665)</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13</u>	<u>(39,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4	(34,1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3,124</u>	<u>(33,7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	(14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3)</u>	<u>133</u>
		<u>2,981</u>	<u>(33,60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1	(39,146)
非控股權益		(1,648)	(126)
		<u>1,413</u>	<u>(39,272)</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0.56	(6.07)
攤薄(港仙)	9	0.56	(6.07)
		<u>0.56</u>	<u>(6.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0.56	(6.14)
攤薄(港仙)	9	0.56	(6.14)
		<u>0.56</u>	<u>(6.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02	181,422
無形資產		86,015	89,578
其他金融資產		—	—
商譽		131,065	131,354
其他應收款項	10	—	6,726
		<u>397,182</u>	<u>409,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281	43,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9,484	312,903
應收貸款		4,945	9,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2	54,437
		<u>387,132</u>	<u>420,6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345	78,177
合約負債		—	679
借款		58,634	55,888
稅項負債		6,632	6,098
租賃負債		1,997	—
		<u>91,608</u>	<u>140,8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524</u>	<u>279,7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92,706</u></u>	<u><u>688,854</u></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969	277,969
儲備	381,736	378,35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9,705	656,325
非控股權益	7,889	9,537
	<hr/>	<hr/>
權益總額	667,594	665,86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052	22,992
租賃負債	3,060	—
	<hr/>	<hr/>
	25,112	22,992
	<hr/>	<hr/>
	692,706	688,85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當前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最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1,431	65,896	—	67,327
拍賣及相關服務	21,103	—	—	—	21,103
海事工程服務	—	—	—	13,890	13,890
招標技術支援服務	—	—	—	14,100	14,100
總計	<u>21,103</u>	<u>1,431</u>	<u>65,896</u>	<u>27,990</u>	<u>116,42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4,083	1,431	65,896	14,100	85,510
一段時間內	<u>17,020</u>	—	—	<u>13,890</u>	<u>30,910</u>
總計	<u>21,103</u>	<u>1,431</u>	<u>65,896</u>	<u>27,990</u>	<u>116,42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

分部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4,170	61,394	—	65,564
拍賣及相關服務	22,417	—	—	—	22,417
海事工程服務	—	—	—	1,947	1,947
總計	<u>22,417</u>	<u>4,170</u>	<u>61,394</u>	<u>1,947</u>	<u>89,928</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344	4,170	61,394	—	75,908
一段時間內	<u>12,073</u>	—	—	<u>1,947</u>	<u>14,020</u>
總計	<u>22,417</u>	<u>4,170</u>	<u>61,394</u>	<u>1,947</u>	<u>89,92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基準編製而成，該等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

因此，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服務及招標技術支援服務

金融科技分部從事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在過往期間獨立披露。該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而經營業績已計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主要經營決策者集中關注各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有關分部除稅前業績，並透過因業務合併而公平值有所上升而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103	1,431	65,896	27,990	—	116,420
分部間銷售	—	316	—	—	(316)	—
	<u>21,103</u>	<u>1,747</u>	<u>65,896</u>	<u>27,990</u>	<u>(316)</u>	<u>116,420</u>
分部業績*	<u>1,142</u>	<u>(499)</u>	<u>(173)</u>	<u>11,811</u>	<u>—</u>	<u>12,281</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275)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875)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3,759)
除稅前溢利						<u>3,37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417	4,170	61,394	1,947	—	89,928
分部間銷售	—	—	198	—	(198)	—
	<u>22,417</u>	<u>4,170</u>	<u>61,592</u>	<u>1,947</u>	<u>(198)</u>	<u>89,928</u>
分部業績*	<u>8,671</u>	<u>336</u>	<u>(152)</u>	<u>(11,850)</u>	<u>—</u>	<u>(2,99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
未分配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094)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597)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4,001)
除稅前虧損						<u>(32,860)</u>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法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06,432	78,508	108,592	111,832
中國	9,977	11,420	260,226	261,387
法國	11	—	28,364	29,135
	<u>116,420</u>	<u>89,928</u>	<u>397,182</u>	<u>402,354</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	1,435	1,052
租賃負債利息	188	—
	<u>1,623</u>	<u>1,05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40	18,9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50	1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9	3,707
	<u>13,709</u>	<u>22,903</u>
(b) 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4,782	5,384
直接開支	123	249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5,719	2,012
	<u>10,624</u>	<u>7,645</u>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1	6,700
無形資產攤銷	3,976	3,993
	<u>10,597</u>	<u>10,693</u>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2,157	1,335
秘書及註冊費用	238	397
短期租賃付款	4,375	8,268
	<u>4,375</u>	<u>8,268</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547	1,232
中國	784	1,182
	<u>1,331</u>	<u>2,414</u>
遞延稅項	<u>(940)</u>	<u>(998)</u>
所得稅開支	<u>391</u>	<u>1,416</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124	(33,740)
就以下調整：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394)</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124</u>	<u>(34,13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5,938	555,718
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u>2,509</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8,447</u>	<u>555,718</u>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3,124</u>	<u>(33,740)</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1,317	31,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09)</u>	<u>(1,143)</u>
	60,108	29,9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非即期部分	—	6,726
— 即期部分	254,950	288,545
減：減值虧損	<u>(5,574)</u>	<u>(5,574)</u>
	249,376	289,697
	309,484	319,6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7,477	9,379
31 – 90日	10,387	7,558
91 – 180日	10,459	2,505
181 – 360日	8,510	5,975
360日以上	<u>4,484</u>	<u>5,658</u>
	61,317	31,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09)</u>	<u>(1,143)</u>
	60,108	29,932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拍賣業務之委託方之款項約為港幣224,9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944,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抵押拍賣品(高價值中國收藏藝術品及古董)作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銷，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21.6%。藝術品融資業務向委託方的該等墊款須於抵押拍賣品於拍賣中成交後償還或根據相關協議於墊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墊付予委託方的款項低於其抵押拍賣品公平值的40%。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989	4,354
計提費用	4,933	8,953
其他應付款項	15,423	64,870*
	<u>24,345</u>	<u>78,177</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本集團向第三方收取以代表第三方購買目標藝術品及文化收藏品。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434	1,014
31 – 90日	276	307
91 – 180日	675	642
181 – 360日	558	235
360日以上	2,046	2,156
	<u>3,989</u>	<u>4,3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11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9,900,000元)，溢利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34,3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2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400,000元)以及分部溢利(未計稅項、已分配若干公司開支及攤銷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上調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分部溢利」)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00,000元)。

拍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拍賣業務為分部溢利貢獻約港幣1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200,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我們僅在北京舉行一場大型拍賣會，對比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在香港及西安舉行兩場拍賣會。

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我們將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述的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港幣200,000,000元進一步發展拍賣業務，以擴展藝術品融資業務。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集團分別在西安及香港設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該等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00,000元)及分部虧損(未計稅項)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300,000元)。

經過我們不斷努力擴展不同銷售渠道，我們夥拍一名香港名人開發葡萄酒標籤，並透過分銷商及網上市場分銷葡萄酒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此外，我們加強釀酒程序，最終使二零一八年年份葡萄酒品質獲得提升，並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證明我們的葡萄酒品質顯著改進。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6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4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200,000元)。

分部表現繼續改善，以及於回顧期內達成分部溢利。該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再有一間航空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我們亦擴大特許品牌及產品的數目及種類。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11,9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管理層已完成有關本分部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的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基於其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結論為本分部不應計入長期業務策略。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出售金融科技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669,000元)。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優化營運及業務架構，並以審慎態度推動業務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參與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建設將有助本集團捕捉中國文化本產業大發展大繁榮的歷史機遇。預期該項目完成後既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同時促進集團強勁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港幣28,400,000元，主要以港幣(25.6%)及人民幣(73.6%)列值，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4,400,000元減少約港幣26,00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提高連同結付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約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港幣600,000元及約港幣5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約港幣5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900,000元)。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為約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7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Ion Tech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3873元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授予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建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鑒於373,596,736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由授予人擁有，故此，授予人及呂建中先生（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通函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99,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597,0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港幣327,800,000元，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投資於西安文化項目之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西安文化項目計劃發展為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大區域組成，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西部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本公司認為對西安文化項目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在相關文化產業發展的推動力。本公司擬將(i)最多約港幣113,600,000元分配至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款項；及(ii)餘款則分配至西安文化項目以對其建設與發展作進一步投資；
- (ii) 約港幣200,000,000元，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拍賣業務，為文化產業一部分及本集團的重要分部；及

(iii) 餘額約港幣69,2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經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	—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80.0	38.0	12.0	4.0	8.0 ^(附註)	—	8.0 ^(附註)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	—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	—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	
總計	420.3	58.9	12.0	4.0	8.0	—	8.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僅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溢利保證

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麟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賣方（「拍賣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原時間表」）每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澄清及確認，原時間表（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推遲及順延六個月。補充協議下的保證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新時間表」）。新時間表與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納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標準後重新啟動關鍵性的業務的時間相符。

根據新時間表，首兩個財政年度的來自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目前尚待確認之實際差額將會視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純利，而平均溢利保證將反映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本公司適時將就溢利保證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85%權益事項（「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移動財經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移動財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可低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完成」）出售移動財經的100%股本權益予移動財經賣方（「移動財經出售事項」），最高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可予減免（「減免」）），其中出售事項代價總額淨額（減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於完成時已結付港幣31,757,000元，而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須作減免。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向移動財經賣方結付。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9,000,000元，因此不會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據此，本公司並無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初步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5,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預期不會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最後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代價則將因此作出減免。然而，就調整出售事項代價而言，須待移動財經發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後，方可確定減免。本公司適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問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除外。

守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鄭家純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於過渡期間，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仍有充足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